

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「人文學報」徵稿、收件、審稿、編輯

作業程序

110年11月24日 110上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
113年9月4日 第32期第4次編輯委員會討論
113年12月23日 第33期第3次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

一、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，至該期發行年的九月。

二、審稿：

(一)隨到隨審。

(二)由學類負責人依稿件提出審查委員名單，送委員會審議(編輯在選擇稿件審閱人時，會優先考慮編輯委員會的成員中是否有適合的人選)。

(三)若遇具爭議之稿件交由編委會討論是否受理。

(四)評審程序：

1. 來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校外學者擔任。
2.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各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之。
3. 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，除了陳述審查意見之外，並於下述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。
 - (1)接受。
 - (2)修正後接受。
 - (3)修正後再審。
 - (4)不宜接受。
4. 針對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接 受	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再審	不宜接受
第一位評審 意見	接 受	刊 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第三位評審 *
	修正後接受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第三位評審 *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第三位評審**	退 稿

	不宜接受	第三位評審 *	第三位評審 *	退 稿	退 稿
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四、編輯

所有稿件完成審查後，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刊登者，可提供審查通過者「刊登證明」。